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961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 四、第三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

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生效；本會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八二二七號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231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53064 號

主旨：公告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51039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次共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股票固定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修正為「公

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前揭第十四條之修正，考量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得為無面額或彈性面額，爰將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股票每股金額之規定，修正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3236 號

台央外拾壹字第 1020050903 號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附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三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考量證券業屬金融業重要一環，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業務項目有多項屬證券業務，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另考量行業特性及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共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本細則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及與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定明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變更事項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會計獨立之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定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738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茲 合理簡化財務報告附註重複揭露部分及調和附表格式，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另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在不影響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合理簡化「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註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並調

和財務報告各附表格式；復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合理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附表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

二、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考量採用彈性面額股票之公司及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淨值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明定發行人（含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現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及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以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

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爰刪除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經考量估價實務，明定除未開發土地採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採收益法衡量，並就採行收益法之相關參數估算予以規範。另為確保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可靠性，明定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者應採委外估價，並規範估價師之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另配合調整現行有關首次採用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相關規定，規範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

四、明定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次有關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修正規定（包括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及第二十六條首次採用認定成本之規定）；另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告起均一致適用本次有關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及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相關之修正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七條），爰明定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第二十三條附表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674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以提升業務競爭力,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宣布推動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尚包括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爰將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員納入業務人員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爰刪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以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另考量證券商有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之需,爰放寬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量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亦不斷擴增,受託買賣人員符合銷售產品所訂資格條件者應得銷售相關金融商品,爰刪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另考量風險管理人員肩負公司營運風險衡量,為落實公司治理機能,爰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基於前、後檯業務風險控管考量,規定受託買賣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

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開戶、結算交割、主辦會計及代辦股務等後臺職務。另基於利益衝突考量，禁止受託買賣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兼辦承銷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參考國際監理理念，就證券商業務人員兼任他公司職務或於公司內兼辦不同職務行為回歸公司自治，爰規定證券商應對業務人員之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七、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辦理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人員不得為行為之除外規定，並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6741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及為使證券商通路得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以提升券商競爭力，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計修正七點規定，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因應國際間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爰調整信託財產為金錢者之存放銀行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而另訂信託財產存放銀行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暨刪除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取具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應符合一定之財務條件替代之；另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三、考量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依規定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爰參酌「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明訂證券商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另鑑於證券商業務日趨多元化，業務員得承作之業務，宜以專業資格條件作為限制，爰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相關規定，回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四、考量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經營特性，爰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856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

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提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彈性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刪除一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增訂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及修正暫停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業務之停業處分條件，限縮至與承銷業務相關之停業處分，且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 四、基於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公司債之監理一致性，刪除上市（櫃）證券商於接獲金管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規定，爰刪除第十四條之二。
- 五、因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刪除本規則與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及修正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之案件，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擔任之限制，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配合投資人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
- 六、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增加其獲利來源，同時促進國際人才之培育，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四）
- 七、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範圍，得連結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

憑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八、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彈性，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研訂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定期檢討及變更買賣決策等處理程序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九、為充分給予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需避險交易之管道及彈性，俾利其善盡造市義務，進而提升權證市場規模，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8561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二)上開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修正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俾臻完整；又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基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規模評估，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標準，係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計算，至於本準則所稱之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修正本準則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八、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2649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七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220 號**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六、第三十六條附表六十六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三。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六、第三十六條附表六十六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六、第三十六條附表六十六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茲為配合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以下同）十元，並簡化普通公司債申報書件，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十元之規定，爰明訂採彈性面額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用語，將「淨值」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六及第三十六條附表六十六）
- 二、為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並符合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評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爰簡化普通公司債申報書件，放寬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投資人；另為使公開說明書有關信用評等資訊更確實表達，將評等標的明確區分為「發行公司」及「本次發行公司債」，並揭露評等等級及評等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89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茲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及簡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書件等情形，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二十四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修正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不得對外公開發行及得辦理公開招募關於財務報告獲利能力之規定，修正為以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判斷之依據，又前揭計算基礎較現行以實收資本額擴大，爰將相關標準予以折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
- 二、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權益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及財務報告等書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除減少資本案件外，其餘案件現有渠等申報書件者予以刪除；另為強化承銷商、律師或會計師等專家職能，對於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債權催告證明、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等書件，將由專家查核並據以表示專家意見，爰刪除前揭書件，以簡化申報書件。(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249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修正三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外國公司股票得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發行，本準則前已修訂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認定標準，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配合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亦得以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爰修正規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均以相同標準替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使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同步適用股票得以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之規定，爰增訂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明訂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末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 （一）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二）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